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坤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董事共同推举牛启昆先生主持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2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冀坤、张广东、谢小昌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琼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牛启昆、副总经理叶爱国、财务总监甘少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4,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胡德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

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的实际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22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再升、张冠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